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08—035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2008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2月30日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4人，蓝德彰董事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信银行给予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嘉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吴北英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共九位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同意授予中信嘉华有限公司及嘉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2009年度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08年度不良贷款核销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同意2008年度不良贷款核销额度为人民币6-10亿元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落实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